

##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王兆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经核查，王兆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王兆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德良、吴非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